附件5

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知情书

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充实青海省消防救援力量，更好的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，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。此次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涉及的25个消防救援站分别位于西宁市城东区、城中区、南川工业园区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、大通县、多巴镇，海东市互助县、河湟新区，海西州大柴旦行委、乌兰县、茫崖市，海南州同德县、贵南县、兴海县，黄南州尖扎县、泽库县，果洛州班玛县、达日县、久治县、甘德县，玉树州治多县、称多县、曲麻莱县、杂多县，格尔木市察尔汗行委；10个战勤保障站分别位于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、海东市平安区、互助县、海西州德令哈市、海南州共和县、海北州海晏县、黄南州同仁县、果洛州甘德县、玉树州称多县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。经批准聘用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，培训合格后按《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确定相应岗位等级，原则上分配到常住地所在市（州）行政区域工作。部分市（州）招聘不足需要调剂时，从其它市（州）服从调剂的考核合格人员中进行调剂补录。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，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入职培训期间非正当原因退出的，实行退还个人工资、入队交通费、培训费、服装费、伙食费等经济性惩戒措施，取消今后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资格。正式签订合同后离职的，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知情书》，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、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，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。

 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